

七、自传

自传，是系统地、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及思想演变过程的书面材料。它是发展对象向党组织全面汇报自己情况的一种重要形式，也是党组织全面地、历史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。

（一）基本内容和格式

自传的内容，应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确定。一般应从以下几点来写：

1. 个人的基本情况。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参加工作年月、从事的职业及担任的职务、专业技术职称、有何专长等。
2. 自己的经历（包括在学校读书和走上社会以后的经历）。经历一般从读小学或七周岁时写起，每段经历都要写明起止年、月，所在地（单位），从事职业及担任职务，主要表现（包括优缺点）。每段经历前后时间要衔接，并要提供证明人。如中间有脱节，要说明原因。历史上曾参加过哪些组织、有何政治历史问题、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，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，都要一一写清楚。
3. 过去和现在的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。每个成员都应写明称谓、姓名、单位、职业、职务、政治情况、与本人的关系、受其影响的程度等。
4. 自己思想变化的过程。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，应尽可能写得具体详细些。特别是对自己思想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

经历和主要事件要着重写。

（二）要求和注意问题

1. 要坚持实事求是。写自己的经历时，要反映历史的真实情况，特别是对自己的评价要实事求是，既不夸大也不缩小；写自己思想演变过程时，要反映当时的真实思想，不说假话。

2. 要忠诚老实。对家庭主要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中的问题，以及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，要如实写明，不得隐瞒和伪造。

3. 要突出重点。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经历和事件要重点写，切忌事无巨细如流水账似的写法，力争做到主次分明，详略得当。

4. 要总结经验教训。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生活经历，而应通过对自己生活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的回顾，理清思想，明辨是非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明确努力方向。

5. 要力求简洁明了。写自传要尽可能避免使用一些形容词和空洞的词语，要用事实说话，语言要简练，用词要朴实。

6. 基层党组织在审核中，如发现抄袭网络范文，应开展批评教育、要求重写，如情节严重应暂停发展。

7. 按照规范格式，用黑色中性笔或钢笔书写在正规方格稿纸上，字数在 5000 字以上。字迹要清晰工整，避免涂抹不洁、难于辨认。